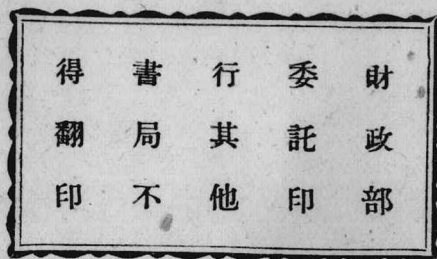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

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初版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再版



編訂者

財政部錢幣司

發行人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代表
姚戟楮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 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四角

(運郵匯費另加)

弁言

銀行之作用，原在活潑金融，輔佐工商，其有裨於產業之發展，實非淺鮮，而我國固有之金融事業，僅限於簡陋之錢莊票號，自甲午戰後，始有新式銀行之組設，其最先創立者爲中國通商銀行（光緒二十二年），惟稍具現代銀行制度之規模者，則以光緒三十年戶部銀行（即今中國銀行）肇其端。厥後因商業頻繁，信用發達，銀行之崛起，遂如雨後春筍，政府對於銀行之管制，亦漸加注意，故於戶部銀行成立後之四年（光緒三十四年）曾頒有「銀行則例」。民國肇建以後，政府更設立幣制局，執掌其事，嗣幣制局裁撤，職務改隸於財政部泉幣司，雖機構名稱屢有更易，而監督事務則廣續不斷。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初設金融監理局爲主管金融機構，後改爲財政部錢幣司。自銀行註冊章程公布後，舉凡有關銀行之法令，由該司先後精密制訂，次第公布施行。而對於銀行之會計制度，則尙無統一之規定，致各銀行所採者各自爲政，交錯龐雜，記載既多混淆，稽核亦多不便。最近財政部爲補救此項缺陷起見，與主計處會同制訂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不久通令全國，普遍施行，此項制度之樹立，不特便利銀行之管制與監督，抑亦有裨於銀行制之健全發展。茲由錢幣司司長戴立庵先生出示所訂原稿，並委本局印行，余因服務金融界多年，深感其迫切需要，故樂觀厥成，爰弁數言，用誌所感。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李叔明於陪都中華書局總管理處

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

目錄

總說明	一
第一章 總則	三
第二章 會計科目	六
第三章 傳票	三四
第四章 帳簿	三七
第五章 表報	五〇
第六章 利息	五九
第七章 資產估價	六〇
第八章 月算	六一
第九章 結算及決算	六三
第十章 附則	六六
附表	六七—七七

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

總說明

一、本制度規定之意義及目的

銀行會計制度，不僅爲銀行處理會計事務之準則，亦爲管理銀行業務之重要工具。本部自實施銀行管理以來，深覺銀行會計科目龐雜，制度分歧；且有少數行莊，沿用舊式帳簿，每多記載混淆，致考核管理，均感不便，實有規定統一制度之必要。惟以各銀行習用既久，改制不易；爲推行便利起見，乃先從劃一會計科目入手。爰於三十一年十二月頒佈劃一銀行會計科目，通飭遵行。實施兩年，頗著成效。茲爲進一步建立整個會計制度計，復參酌若干銀行較爲完善之會計制度，加以比較研究，并力求切合管理銀行業務上之需要，重爲設計，統一規定。庶幾我國良好之會計制度，已爲若干銀行所採用而著有成效者，得普遍推行於全國銀行，以促進其業務之健全發展，初不僅有助於本部對於各銀行營業狀況之監督考核與比較已也。

二、本制度之實施範圍

本制度係就全國銀行業之會計制度爲統一之規定，除中中交農四行，中信郵匯兩局之會計制度，已另有統一規定公佈施行外，其他各省縣銀行及商業銀行銀號錢莊之會計事務，均應遵照本制度之規定。

三、本制度內容之要點

本制度之內容，係就全國銀行一般業務之情形，并參照各銀行推行有效之原有制度，及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規劃擬訂。其中科目帳表等，如爲各銀行事實上所無者缺之。其爲事實上所必需，而須添設科目或變更原訂辦法者，非先呈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但各銀行因業務需要，得於原設科目下增設子目，以資處理。至各科目詳細記帳辦法，及各種帳表格式等，另行續定頒發，藉供各銀行之參考與採用。茲將本制度之內容摘述於后：

(1)會計基礎 本制度所採用之會計基礎，為權責發生制；各項應計損益，均以權責發生之期間按期整理之。

(2)會計科目 分銀行、儲蓄、信託三部，根據本部劃一銀行會計科目，并參照主計處銀行業統一會計科目，規定科目名稱與略名。其分類與排列次序，悉依銀行業統一會計科目之規定。

(3)會計憑證 規定採用單式傳票，各種原始憑證，得代替傳票；并規定傳票使用辦法，應記載之事項，填製總傳票辦法，以及裝訂保管辦法等項。

(4)會計簿籍 分為日記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及備查簿四類，并規定日記簿為三種，作隨到隨記之序時記錄，以適應單式傳票之使用。總分類帳則定為訂本式，并規定其記帳方法。

(5)會計報告 分為日報，月報，結算表報，決算表報，及其他表報五類。并規定其名稱及填寄時期。

(6)利息 說明利息種類，折算方法，計息期及其起迄標準。

(7)資產估價 說明各種資產之估價標準，及壞帳折舊之計算方法。

(8)預算 戰時物價波動頗劇，估計困難，故未加規定；惟公營銀行，應依法編製營業預算，而商業銀行亦得因事實上之需要，自行規定編製之。

(9)月算 規定每月計算損益一次，說明存放款、聯行、證券等項利息及費用攤提之轉帳辦法；至兌換、生產事業投資、及證券等項損益，除月報上作相當之表現外，均不正式轉帳。

(10)結算及決算 規定整理帳目、結算利息、確計損益、帳目結轉及結算決算表之編製等辦法；至各種決算表式，除公營銀行另有規定外，以商業銀行適用為主。

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各銀行會計上一切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應遵本制度辦理
- 第二條 各銀行總分支行處內銀行部儲蓄部信託部之會計均須獨立
- 第三條 各銀行應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會計年度
- 第四條 各銀行應以國幣「元」爲記帳單位小數至分位爲止厘位四捨五入其經財政部特許經營外匯之銀行其外幣部份得按原幣記載但月算結算及決算時所有各貨幣合併表均以國幣爲本位根據原幣按時價或定價折合國幣填製
- 第五條 每一交易發生應即填製傳票記帳每日應記之帳均須當日記載完畢不得延至次日訂期交易屬於貨幣證券等買賣者應於訂定契約時即日記帳不得俟到期日始行列帳
- 第六條 新設分支行處在籌備期內如已發生債權債務應即正式記帳並辦理月算結算及決算
- 第七條 凡帳簿內記載之會計科目及一切事實均應與傳票相符如傳票所記有遺漏或不明瞭處應由原製票員補記清楚再行記帳
- 第八條 凡非根據於真實之事項不得填製傳票或其他憑證並不得在帳簿表冊作任何記載
- 第九條 傳票帳表內之字體應繕寫清楚不得草率其數字位置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並以佔格內三分之二爲標準
- 第十條 各種傳票帳表均應用墨水筆或毛筆填寫但各種複寫格式之傳票帳表除得用打字機外並得用拷貝鉛筆及雙面複寫紙填寫惟書寫應特別注意俾所書字跡清楚耐久
- 第十一條 帳表內之數字如遇填寫錯誤必須將全數加劃紅線兩道以註銷之由記帳員或製表員蓋章於紅線之一端證

明之並將改正之數字填寫於誤寫數字之上如文字記載有誤應將錯誤文字同樣改正均不得塗改刮擦或用藥水消滅字跡

第十二條

帳表內之紅線如遇誤劃時應於線之兩端用紅筆作×之記號註銷之並於記號處由記帳員或製表員蓋章證明

第十三條

傳票帳表製記完畢均須換人覆核並由覆核員簽章證明

第十四條

各項傳票帳簿表報應由經副襄理主任會計與關係各員蓋章

第十五條

傳票帳表及一切單據內所用之印章應以姓名爲準不得用字或別號

第十六條

每種傳票帳表記載之日期應填明年月日字樣如書簡寫時應按年月日順序填寫（例如三十三年七月一日爲33/7/1）

第十七條

每日事務完畢應將傳票帳簿單據及印鑑等藏入庫內如無庫房時應藏入鐵櫃

第十八條

各種帳簿及對外交易之一切憑證均須按照法令貼足印花稅票

第十九條

單據帳簿表報應保存之年限如左

一、永遠保存者

1 傳票及附屬單據

2 結算及決算表報

3 一切對外有關係之重要憑證單據

二、保存二十年以上者

1 日記簿

2 總分類帳

3 資產負債類明細分類帳

4 各項重要備查簿

三、保存十年以上者

1 內部往來間各明細分類帳

2 損益類明細分類帳

3 各項普通備查簿

四、保存五年以上者

1 各項表報或其留底

前項規定保存年限得由各銀行依各種帳表之重要性酌量延長之凡已滿前項規定保存年限之帳簿表報可按時銷燬惟分支行處須先開單陳報總行處核准

第二〇條

會計事務除傳票現金日記簿及有關營業之明細分類帳得由其他部份人員填製記載外均由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及營業事務但辦事處等分支機構如因人手不敷事實上不能將會計及營業兩部份嚴格劃分時得酌為變通辦理

第二一條

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時應辦理交代其辦理手續由各銀行自訂之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二二條 各銀行銀行部會計科目分爲左列各類

- 一、資產類
- 二、負債類
- 三、淨值類
- 四、損益類

第二三條 銀行部之資產類科目如左

1 現金（略名同）

凡業務上現金收付之數屬之其餘額即爲庫存現金

2 交換票據（略名同）

凡應行交換之票據未及提出交換者屬之

3 運送中現金（略名運現）

凡在運送中尚未到達之現金屬之

4 領券準備金（略名領券準備金）

凡領用發行之法幣及輔幣券所繳之現金及保證準備金屬之

5 存款準備金（略名存款準備金）

凡依法繳存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屬之

6 存放同業（略名存同）

凡存放同業之款項屬之并得分「存放本埠同業」（略名存本同）「存放外埠同業」（略名存外同）

「存放國外同業」(略名存國外同)三科目

7 同業透支(略名同透)

凡同業向本行訂約透支之款項屬之并得分「本埠同業透支」(略名本同透)「外埠同業透支」(略名外同透)「國外同業透支」(略名國外同透)三科目

8 拆放同業(略名拆同)

凡放於同業之款項以拆息計算者屬之

9 貼現(略名同)

凡以未到期之票據或將屆還本付息之證券債券本息票等貼息取現者屬之并得分「本埠票據」「外埠票據」等子目

10 買入匯款(略名買匯)

凡向市場或票據經紀人買入各種匯票或電匯等屬之如有代理買賣匯款業務時亦得以本科目處理之

11 進口押匯(略名進押)

凡憑押匯單據承做之進口貨放款屬之

12 出口押匯(略名出押)

凡憑押匯單據承做之出口貨放款屬之

13 活期放款(略名活放)

凡信用放款可隨時收回并得由借戶隨時歸還者屬之

14 活期質押放款(略名活押)

凡有質押品之放款可隨時收回并得由借戶隨時取贖者屬之

15 活存透支(略名活透)

凡甲種活期存戶向本行訂約透支款項而無質押品者屬之

16 活存質押透支（略名押透）

凡甲種活期存戶提供質押品向本行訂約透支之款項屬之

17 公庫透支（略名公庫透）

凡代理公庫所透支之款項屬之

18 定期放款（略名定放）

凡訂明還期限之信用放款屬之

19 定期質押放款（略名定押）

凡有質押品之放款訂明還期限者屬之

20 有價證券（略名證券）

凡購入之各種公債債券等屬之

21 生產事業投資（略名生產投資）

凡依法令規定投資於生產事業之股款屬之

22 應收活支匯款（略名應收活匯）

凡活支匯款未繳之款項屬之

23 應收利息（略名應收息）

凡預核應收之利息屬之

24 應收款項（略名應收款）

凡預核利息以外之各種應收收益屬之凡受他行託收匯款較多者得於本科目下設子目處理

25 期收款項（略名期收）

凡賣出期證券已訂契約尚未交割或約期對交應收之款項均屬之凡交易繁多之行得分設「期收券價」(略名同)「約期收款」(略名同)兩科目

26 買入期貨幣(略名買期貨幣)

凡買入訂期交割之貨幣屬之

27 買入期證券(略名買期券)

凡買入訂期交割之證券屬之

28 未收代收款(略;未收)

凡受顧客或同業委託代收之款項尚未歸到者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代收款項」科目對轉

29 營業用房地產(略名房地)

凡購置營業用之房產地基及其建築款項屬之此科目得分「房產」「地基」兩子目

29^甲 備抵房產折舊(略名備抵房產)

凡計算之備抵房產折舊屬之

此科目為抵銷科目編製平衡表時應於「營業用房地產」科目下減除之

30 營業用器具(略名器具)

凡購置營業用之各種器具及設備屬之

30^甲 備抵器具折舊(略名備抵器具)

凡計算之備抵器具折舊屬之

此科目為抵銷科目編製平衡表時應於「營業用器具」科目下減除之

31 儲蓄部基金(略名儲部基金)

凡撥出基金以充儲蓄部資本者屬之

32 信託部基金（略名信部基金）

凡撥出基金以充信託部資本者屬之

33 分支行基金（略名分行基金）

凡劃撥分支行處之營運基金屬之

34 兌換（略名同）

凡平時兌進兌出之各種貨幣屬之

35 儲蓄部往來（略名儲部）

凡與儲蓄部往來之款項屬之

36 信託部往來（略名信部）

凡與信託部往來之款項屬之

37 倉庫往來（略名倉庫）

凡與倉庫部份往來之款項屬之

（已設信託部之銀行歸入信託部科目內）

38 聯行往來（略名聯行）

凡總分支行處內部相互往來款項屬之并得依各行內部組織之不同分設子目處理之
以上兌換至聯行往來五科目如其餘額在貸方時應改列入負債類

39 催收款項（略名催收）

凡各項過期之放款一時未能收回按照規定由原科目轉出者屬之

39^甲 備抵壞帳（略名同）

凡計算之備抵壞帳屬之

此科目爲抵銷科目編製平衡表時除於「催收款項」科目下減除外并得於其他放款科目內分別減除之

40 承受質押品（略名承受品）

凡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質押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

41 暫付款項（略名暫付）

凡付出之款項係臨時性質或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屬之

42 存出保證金（略名存出金）

凡存出款項作爲保證金者屬之

43 預付費用（略名同）

凡已付未耗之各項費用屬之

44 預付利息（略名預付息）

凡預付之利息屬之

45 開辦費（略名同）

凡籌備期間之各項費用屬之

46 非常損失（略名同）

凡經確定之戰事及其他人力不可抗之損失數額較大者屬之

47 應收承兌匯票（略名應收承兌）

凡代顧客承兌匯票時顧客對本行應負之償還責任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承兌匯票」科目對轉

48 應收保證款項（略名應收保證）

凡代顧客保證時顧客對本行應負之償還責任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保證款項」科目對轉

第二四條

銀行部之負債類科目如左

49 領用幣券（略名領券）

凡領用發行之幣券屬之

50 同業存款（略名同存）

凡同業存入之款項屬之并得分「本埠同業存款」（略名本同存）「外埠同業存款」（略名外同存）「國外同業存款」（略名國外同存）三科目

51 透支同業（略名透同）

凡向同業訂約透支之款項屬之并得分「透支本埠同業」（略名透本同）「透支外埠同業」（略名透外同）「透支國外同業」（略名透國外同）三科目

52 轉貼現（略名同）

凡以本行貼進票據轉向中央銀行或其他同業貼借者屬之

53 借入款（略名同）

凡向同業借入之款項屬之

54 活期存款（略名活存）

本科目得分爲甲乙兩種凡隨時用送款簿存入及用支票提取者稱爲「甲種活期存款」（略名甲存）凡隨時憑摺收付者稱爲「乙種活期存款」（略名乙存）

55 公庫存款（略名公庫存）

凡公庫存入之款項屬之并得依公庫法之規定分設子目處理

56 通知存款（略名通存）

凡存款約定須先期通知方可支取者屬之

57 本票（略名同）

凡開出即期或定期之本票屬之

58 保付支票（略名保支）

凡存戶所出之支票經本行保付者屬之

59 定期存款（略名定存）

凡存款訂明支取本息期限者屬之凡定期存款過期未取者於每期結算時爲整理便利起見得設「過期存款」科目

60 行員儲蓄存款（略名員儲）

凡由行員應得薪津各款中照章扣存之儲蓄款項屬之

（凡已設儲蓄部者得移歸儲蓄部辦理）

61 匯出匯款（略名匯款）

凡顧客託匯款項不論條匯票匯電匯均屬之并得分國內國外兩種

62 活支匯款（略名活匯）

凡發出匯信單據或旅行支票憑向約定之國內外聯行或同業一次或陸續支款者屬之

63 應付款項（略名應付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種款項屬之并得分「應付費用」「應付代收款項」「應付稅款」「應付退匯款」「應付行員獎金」等子目凡受他行委託解付匯款較多者得在本科目內設子目處理之

64 應付股利（略名同）

凡由盈餘中照章提出之股息及紅利屬之

65 應付利息（略名應付息）

凡預核應付之利息屬之